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号）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2,717,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63,897,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审计费用、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190,577.6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670号《验资报告》。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金额（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募集资金到账日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3,897,000.00
减：支付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手续费	9,628,211.10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自筹资金	49,500,000.00
减：募投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结余利息收入净额转入公司基本户（注 1）	17,285.98
减：2017 年 1-6 月募投项目“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165,500.00
减：2017 年 1-6 月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理财支出	100,000,000.00
加：2017 年 1-6 月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209,848.9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注 2）	4,795,851.87

注 1：募投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置换前期预先

投入资金后，专项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将账户内的结存利息 17,285.98 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注 2：期末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78,211.24 元。该费用为发行股份需缴纳的印花税金，预计于 2018 年 1 月份缴纳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此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8110501013800768410	4,795,851.87	专户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8110501012800768549	0	专户活期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4,9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第1323号）。该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104,795,851.87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4,795,851.87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计100,000,000.00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附表：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419.0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6.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6.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4,950	4,950	4,950	4,950	100%	2015年05月30日	145.44	是	否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否	10,469.5	10,469.06	16.55	16.55	0.16%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419.5	15,419.06	4,966.55	4,966.55			145.44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419.5	15,419.06	4,966.55	4,966.55			145.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尚未建成，未实现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9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第1323号）。该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104,795,851.87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4,795,851.87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计1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